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陳佑倫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daphane225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90078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090078273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示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於109學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非現職18小時授課人員研習課程時數採計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09年8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98448號函辦理。
- 二、旨案博幼基金會規劃辦理之研習課程（研習課程對照表及課程表如附件）尚符合國教署國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架構所列課程主題（含學習扶助之目的與推動機制、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學習動機及教學經營實務案例、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應用、分科學習發展、教材教法與教學策略）。
- 三、貴校倘於109學年度全程參與上開研習課程且通過該研習評量者，得採計國教署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非現職教師18小時研習時數。

教導處

109/09/03 19:09



1090005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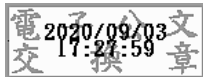
有附件

四、本案參與研習人員本局同意核予公(差)假登記。

五、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國民中小學非現職1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培訓研習課程對照表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中科、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



裝

訂

線

